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或「董事」)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3	274,577	282,743
製成品及半製成品之存貨變動		4,043	(5,735)
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127,334)	(128,512)
其他收入	4	7,691	16,69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751	(3,07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淨額		(11,379)	(13,293)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虧損)／收益		(2,066)	1,292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706)	174
僱員成本		(79,268)	(84,612)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8,50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		(24,739)	(1,37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2,131)	(11,27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5,738)	—
其他開支		(82,071)	(89,023)
融資成本	5	(1,967)	(26)
除稅前虧損		(67,337)	(44,508)
稅項	6	(808)	(914)
本年度虧損	7	(68,145)	(45,42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55	3,733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67,490)	(41,689)
			(經重列)
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36.24港仙)	(24.16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6,783	160,853
使用權資產		33,856	—
		<u>160,639</u>	<u>160,853</u>
流動資產			
存貨		48,639	45,4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71,588	109,558
按金及預付款項		21,600	23,07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2,870	43,891
應收貸款	11	20,239	20,3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4,892	131,276
		<u>359,828</u>	<u>373,60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0,233	17,752
按金及應計費用		38,068	35,071
合約負債		1,539	—
應繳稅項		685	809
其他借貸		22,022	12,596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11,035	457
		<u>93,582</u>	<u>66,685</u>
流動資產淨值		<u>266,246</u>	<u>306,924</u>
		<u>426,885</u>	<u>467,77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0,501	180,501
股份溢價及儲備		219,786	287,2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00,287</u>	<u>467,777</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26,598	—
		<u>426,885</u>	<u>467,777</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條文。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換取貨物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允值得出。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用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而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但不對於先前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以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作為出租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相同。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影響。出租人之會計處理規定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過渡規定按相等於相關租賃負債的金額（就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溢利確認，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於相關租賃合約範圍內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應用下列可行權宜方法：

- 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扣除初始直接成本；
- ii. 對屬於類似相關資產種類、處於相若經濟環境及具有相近剩餘年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具體而言，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若干租賃物業租賃的貼現率乃按組合基準釐定；
- iii. 使用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的事後分析，就本集團具有續租權及終止權的租賃釐定租期；
- iv. 選擇不對租期將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
- v. 透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評估的另類方法，評估租賃是否繁苛。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3.05%至4.51%。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之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56,043
減：可行權宜方法－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	(404)
減：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尚未開始的租賃	-
減：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按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的影響	(5,143)
	50,496
加：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確認的融資租賃承擔	457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50,953
分析為：	
流動	11,876
非流動	39,077
	50,953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之自用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一日 千港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50,496
加：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與經營租賃按金 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377
加：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金額－先前列於融資租賃項下之資產	768
	<hr/>
	51,641
按類別	
汽車	768
樓宇	50,873
	<hr/>
	51,641
	<hr/> <hr/>

註：

就先前列於融資租賃項下的資產而言，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仍處於租期內金額為768,000港元的相關資產賬面值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將457,000港元的融資租賃承擔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將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視作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相關權利及責任，列於其他應收款項項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款項，已經調整以反映於過渡時的貼現影響。因此，377,000港元已調整至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及使用權資產。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已對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作出以下調整。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先前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一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0,853	(768)	160,085
使用權資產	–	51,641	51,641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23,074	(377)	22,697
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457	(457)	–
租賃負債－一年內到期	–	11,876	11,87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一年後到期	–	39,077	39,077

就以間接方法呈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乃按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的期初財務狀況表計算。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⁵

¹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期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已於二零一八年頒佈，而其相應修訂，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引用的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可見未來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銷售退貨及折扣。所有收益合約為期一年或一年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可行權宜方法，並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所有收益均於指定時間確認。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核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本集團現時經營單一業務分部，即製造及銷售集成電路引線框、散熱器、加強桿及相關產品。單一管理團隊向全面掌管整體業務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客戶主要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香港、歐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位於其他國家的客戶已集合為單一可報告分部，乃因該等分部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載之最低數量規定。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所劃分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收益		分部業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美國	33,156	30,512	2,013	1,756
香港	1,480	2,166	84	138
歐洲	36,244	43,214	2,362	2,756
中國	94,525	80,196	2,403	1,876
菲律賓	5,428	8,267	404	522
馬來西亞	62,730	50,319	4,119	3,126
新加坡	3,262	11,816	332	754
泰國	19,793	37,040	1,425	2,362
可報告分部總計	256,618	263,530	13,142	13,290
其他國家	21,853	22,629	1,243	1,425
	278,471	286,159	14,385	14,715
對銷	(3,894)	(3,416)	—	—
外部客戶收益及分部業績	274,577	282,743	14,385	14,71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27	—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淨額			105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			(24,739)	(1,37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淨額			(11,379)	(13,293)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虧損)/收益			(2,066)	1,292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8,50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2,131)	(11,27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5,738)	—
未分配利息收入			1,648	1,98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5,482)	(28,039)
融資成本			(1,967)	(26)
除稅前虧損			(67,337)	(44,508)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中國可報告分部包含分部間收益為約3,89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416,000港元)。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來自各分部之溢利/(虧損),而並無分配企業開支(包括董事薪酬)、折舊開支、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淨額、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收益、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利息收入以及融資成本。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量基準。

分部間銷售按當時之市場價格計算。

分部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所劃分資產之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美國	9,035	4,648
香港	488	145
歐洲	6,236	13,896
中國	30,177	15,764
菲律賓	955	1,771
馬來西亞	16,766	5,006
新加坡	719	1,225
泰國	2,422	7,848
可報告分部總計	66,798	50,303
其他國家	2,548	3,407
	69,346	53,710
未分配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6,783	160,853
使用權資產	33,856	—
存貨	48,639	45,48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2,870	43,891
其他應收款項	2,242	55,848
應收貸款	20,239	20,3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4,892	131,276
按金及預付款項	21,600	23,074
綜合資產總值	520,467	534,462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所有資產會分配至經營分部，惟不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存貨、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由於分部負債資料並非定期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劃分於中國之非流動資產為約50,15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5,855,000港元）及於香港之非流動資產為約110,48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4,998,000港元）。

4.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副產品及廢料銷售	2,178	7,827
銀行利息收入	141	12
來自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507	1,973
租金收入	2,470	2,479
雜項收入	1,395	4,408
	<u>7,691</u>	<u>16,699</u>
其他收益及虧損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27	—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淨額	105	—
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備撥回）	(750)	52
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備撥回）	(912)	103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824	19
	<u>(706)</u>	<u>174</u>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	<u>1,967</u>	<u>26</u>
	<u>1,967</u>	<u>26</u>

6. 稅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u>808</u>	<u>914</u>
	<u>808</u>	<u>914</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制度，合資格企業之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之稅率繳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繳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制度資格之企業之應課稅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繳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7.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2,687	2,569
其他僱員的薪金及津貼	71,481	75,654
其他僱員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100	6,389
	79,268	84,612
維修及保養開支	23,625	21,114
核數師酬金	850	900
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	14,104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595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2,131	11,27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5,738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	24,739	1,370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3,751)	3,07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8,500

8.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零)。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九年：零)。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應佔之本年度虧損	(68,145)	(45,422)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8,022,110	188,022,110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68,14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5,42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88,022,110股(二零一九年(經重列)：188,022,110股)計算，經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的影響。每十二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96港元之股份的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生效。亦已假設股份合併於上一期間已生效而調整比較數字。

該兩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計及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情況，乃因購股權行使會減少每股虧損。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0,279	53,89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33)	(183)
	<u>69,346</u>	<u>53,710</u>
其他應收款項	2,242	56,67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824)
	<u>71,588</u>	<u>109,558</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28,505	21,865
31日至60日	25,096	21,246
61日至90日	5,347	5,739
90日以上	10,398	4,860
	<u>69,346</u>	<u>53,710</u>

11. 應收貸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	-
31日至60日	-	-
61日至90日	-	-
90日以上	22,160	21,332
	<u>22,160</u>	<u>21,332</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921)	(1,009)
	<u>20,239</u>	<u>20,323</u>

應收貸款已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償還及所有應收貸款於一年內可予收回。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0日內	8,513	8,104
31至60日	6,328	4,413
61至90日	2,369	2,007
90日以上	3,002	3,217
	<u>20,212</u>	<u>17,741</u>
其他應付款項	21	11
	<u>20,233</u>	<u>17,752</u>

購貨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業績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74,580,000港元，較去年282,740,000港元減少2.89%。本集團錄得年度綜合虧損68,15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綜合虧損45,420,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36.24港仙（二零一九年（經重列）：24.16港仙）。經常性LBITDA（將除稅前虧損撇除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淨額、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折舊及融資成本計算）為6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經常性LBITDA（將除稅前虧損撇除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淨額、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折舊以及融資成本計算）為19,840,000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遭遇不利的經商環境，營業額於年內錄得減少2.89%至274,5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82,740,000港元）。

年內，員工成本減少6.31%至79,27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4,61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之28.87%（二零一九年：29.93%）。其他開支減少7.81%至82,07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9,020,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之29.89%（二零一九年：31.48%）。本集團將繼續注視市場形勢並相應調整其勞動力和員工架構，務求達致更佳的員工組合，從而提升勞動生產力。本集團亦將繼續擰節開支，務求將工廠經營成本持續上升之影響減至最低。

此外，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亦受到以下兩項因素影響：(i) 由於預期本集團業務的長期盈利能力轉差，於回顧年度內就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計提非現金開支24,7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70,000港元）；及(ii) 於回顧年度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淨額11,380,000港元。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淨額包括分別投資於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置業投資」）及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投融資」）之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虧損約3,290,000港元及約3,880,000港元。有關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詳情於下文「重大投資」一節披露。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技術及生產部門以保持其能夠在短時間內交貨及擁有高生產規劃彈性的競爭優勢。這些競爭優勢將讓本集團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亦可擴大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

為了提升本集團之營運表現，本集團將繼續推行提升生產效率及產能的計劃。為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及達致不同生產規定，本集團將調配資源升級及重組現有廠房及機器以及環保設施。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發掘可擴展其主要製造業務並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的其他商機。

重大投資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概無持有佔本集團總資產超過5%之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投資，故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有關本集團所持有之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如下：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公允值 千港元	佔總資產之 概約百分比	四月三十日 公允值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滙隆」）	24,806	4.77%	18,639
中國投融資	4,522	0.87%	8,398
中國置業投資	4,336	0.83%	6,028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錢包」）	2,791	0.54%	—
其他上市股本證券（附註1）	<u>6,415</u>	<u>1.23%</u>	<u>7,762</u>
小計	<u>42,870</u>	<u>8.24%</u>	<u>40,827</u>
非上市股本證券			
基金	<u>—</u>	<u>—</u>	<u>3,064</u>
總計	<u>42,870</u>	<u>8.24%</u>	<u>43,891</u>

附註：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其他上市股本證券包括8只上市股本證券，且彼等概無超過本集團總資產1%。

滙隆、中國投融資、中國置業投資及中國錢包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滙隆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建築及建造工程棚架搭建及精裝修服務及其他建造及樓宇工程服務、吊船工作台、防撞欄及登爬維修器材之安裝及維修服務、借貸業務、證券投資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中國投融資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以及投資控股。中國置業投資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放債及金融服務。中國錢包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流動平台編程及推廣方案以及分銷電腦及移動相關電子產品及配件。

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持有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來前景或會受到外界市況所影響，而董事將繼續監察及評估本集團之投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增加，主要由於來自供應商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54,43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54,89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1,280,000港元）。為撥付營運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錄得之未償還債項總額為59,66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050,000港元），包括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為37,63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60,000港元）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22,0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600,000港元）。利息成本方面，未償還債務中的37,63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60,000港元）為計息，另外22,0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600,000港元）為免息。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4.0%（二零一九年：2.8%）。

資本架構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重大波動。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的匯率波動對本集團之營運或流動資金水平並無不利影響。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外匯合約以對沖本集團面對之貨幣波動風險，而本集團之政策是不會單為投機活動而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賬面值約8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68,000港元）之汽車為於租賃負債／融資租賃項下持有的資產。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3,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790,000港元）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此項資本開支乃主要以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約為780人（二零一九年：1,010人）。本集團繼續奉行其薪酬政策，確保僱員薪酬與工作性質、資歷及經驗相稱。本集團繼續按照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向合資格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購股權及其他福利。

資本重組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起，(i) 每十二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96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及(ii)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予削減，方法為(a) 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b) 按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0.95港元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96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建立及恪守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標準。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董事會之質素、有效之內部監控、嚴格之披露常規，以及對全體股東開誠布公、獨立及問責。

本公司已採納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其涵蓋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除於下文相關段落闡述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一直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遵守其所有守則條文。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自一九八九年一月本公司成立以來，李同樂先生一直擔任董事會主席。自一九八九年一月起，李先生亦出任行政總裁一職（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除外）。李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彼掌握之行業專門知識及對本公司營運之透徹瞭解為本公司所看重。因此，李先生肩負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角色，可為本公司之業務增長帶來重大價值，同時提高本公司因應環境轉變作出決策之效率。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均須待董事會決定，而七名董事會成員中的三名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本公司認為，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已維持足夠權力及職權平衡。

董事之委任、退任及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各董事（包括有指定委任年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半數董事（不包括出任執行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彼／彼等根據百慕達法例可獲豁免輪值告退）須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且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李同樂先生為董事會執行主席，故毋須遵守輪值告退之規定。為遵守守則條文第A.4.2條，李同樂先生已同意至少每三年自願退任一次，並會重選連任。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李同樂先生已退任並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

出席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及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由於其他業務承擔及冠狀肺炎(COVID-19)疫情形勢的不斷變化，董事會主席李同樂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峻頌先生、鍾凱恩女士及劉洪瑞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大會。然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執行董事隨後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的詢問向彼等呈報，以取得及加深對本公司股東意見的均衡了解。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成立。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凱恩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朱峻頌先生及劉洪瑞先生組成。鍾凱恩女士為合資格會計師，於會計、核數及財務事宜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一致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

- 監察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 檢討外聘核數師之任命，確保核數師一直保持獨立；
- 審閱本集團之初步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財務報表；
- 監察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包括遵守法定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及
- 透過提供獨立檢討以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在本公司網站(www.qpl.com)及聯交所網站刊登。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交股東並在上述網站刊登。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就董事同仁及全體員工之努力及貢獻向其致以衷心謝意。此外，本人亦衷心感謝所有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一直以來的不斷支持。

代表董事會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同樂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李同樂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彭海平先生、黎守謙先生及董小靜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凱恩女士、劉洪瑞先生及朱峻頌先生。